


158

石 家 庄 市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编办〔2003〕73号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下管一级审批制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

切实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对于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减轻财政负担，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作用。今年4月22日，省委、省政府以两办的名义下发了《关于严格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增长的通知》（冀办字〔2003〕27号），规定自该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事业

159

单位机构编制下管一级审批制度”。近日，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下管一级审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机编办〔2003〕108号），进一步明确了“下管一级制度”审批的具体范围和报批程序。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此前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增长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增长的通知〉的通知》有关精神，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各项要求，严格进行对照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职能，改变过去“重审批、轻管理、无监督”的现象。要结合机构编制统计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检对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级要落实责任制，实行监督检查通报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履行事业单位报批程序，凡违反“下管一级制度”擅自增设事业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改变经费形式及超编制配备领导干部的一律不予承认，并给予通报批评，限期纠正。同时通知财政部门不予核拨经费。

三、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当

好党委和政府及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参谋助手，坚持机构编制“一支笔”审批制度。凡涉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机构编制事宜，都要严格审批程序。要切实做好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工作，不得失责和越权。除机构编制部门外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下级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核定，不得对下级的机构编制作出规定，部门下发的文件和召开会议擅自涉及机构编制事宜的，一律无效。

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下管一级审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11月26日

主题词：转发 省编办 通知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150份)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机编办〔2003〕108号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下管一级审批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增长的通知》(冀办字〔2003〕27号)，现就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下管一级审批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下管一级审批的范围

凡涉及增设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升格、增加事业编制，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改为差额补助或全额拨款、差额补助改为全额拨款事宜，均属于下管一级审批范围。

16

事业单位更名、撤销、合并,本级事业编制总量内同一经费形式事业编制调剂等事宜,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二、关于下管一级审批的程序

1、设区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本级编委审核后报省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2、县(市、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本级编委审核后报设区市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占可用财力比重超过40%的58个县(市、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本级编委研究报设区市编办,设区市编委审核后报省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3、鉴于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均由县(市、区)直接管理,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县(市、区)编委审核后报设区市审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占可用财力比重超过40%的58个县(市、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报省审批。

三、关于上报材料

报送上一级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请示,内容必须翔实、准确,并提供相关的文件依据(复印件)。

四、关于事业单位编制总量

2003年元月1日至2003年4月30日新增减事业编制数与2002年底事业编制统计数合并计算为本级事业编制总量。

五、关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下管一级审批制度后,事业单位的法人登记管理仍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实施。